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5日

第23期

总第743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3

湖南省档案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 6

湖南省统计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 10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 1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决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
制创新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5号） 2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湘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6号 HNPR—2025—01025） 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蒋天海 韩毅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飞地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湘发改园区规〔2025〕695号 HNPR—2025—02024)	3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交财审规〔2025〕15号 HNPR—2025—15014)	37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市监食〔2025〕60号 HNPR—2025—26013)	40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廖志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23号)	4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蒋天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24号)	4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韩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25号)	4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9 号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于2025年11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2005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11月27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责，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的制定、湿地开发利用的

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财政、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范围内湿地的保护、管理和修复，开展资源监测、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和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

湿地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二月为本省湿地保护宣传月。

第五条 鼓励、支持公众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依法开展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生物多样性、候鸟迁徙等方面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省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湿地保护国际合作，做好国际援助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发布、共享相关数据。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省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县（市、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并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名录及其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

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省、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保护需要和湿地资源变化情况，按照原批准程序，及时调整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的名称、类型、面积、四至范围、管护责任单位、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范围、保护修复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湿地保护范围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科学合理划定；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除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外，不得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有关部门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占用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时，应当兼顾湿地生态用水的需要。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可控水位的重要沼泽类型湿地确定合理的水位。当水位出现异常时，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恢复合理水位的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因实施血吸虫病、有害生物防治等向重要湿地施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机制，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野生动物采取应急救护措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提高野生动物栖息地质量，加强对麋鹿、江豚等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候鸟的保护。

省人民政府、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芦苇、南荻资源保护开发，推动其综合利用健康有序发展。支持洞庭湖区通过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推动芦苇、南荻无害化全量化高值化科学利用。

支持举办观鸟节等活动，开辟观鸟旅游路线，培育观鸟品牌；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合理控制活动规模和强度，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小微湿地的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制定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对八公顷以下小微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对生态功能严重受损的小微湿地，鼓励采取生态保育等措施，保护和恢复其生态功能。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加大对省级重要湿地所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明确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等内容。

第十七条 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购买湿地生态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展湿地碳汇监测、评价、交易等活动，拓宽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通过水体治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动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

省人民政府、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洞庭湖水情变化对湿地功能影响的监测和研究，科学实施洞庭湖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初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湿地保护情况。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0 号

《湖南省档案条例》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湖南省档案条例

(2025 年 11 月 27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档案机构和队伍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档案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明确人员管理本单位档案，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

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档案、党史、地方志、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配合开展档案公益宣传，支持档案事业发展。

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跨区域、跨行业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档案专业组织活动和友好交流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献、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专家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建设档案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支持

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和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相关制度，提供档案安全保管场所，合理安排档案工作经费，维护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系统、可用和安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内设机构的业务指导。各内设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做好本机构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定期移交；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并负责审核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落实村（社区）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负责档案工作。不具备安全保管条件的，应当将档案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为保管。

第九条 档案馆的设置、变更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档案馆包括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分为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档案收集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上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后施行。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利用档案资源；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发挥档案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更好地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

第十条 列入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标准和有关要求向有关档案馆移交；对符合移交标准的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对不符合移交标准的档案，应当书面告知整改要求。向档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已经形成的档案数字化成果，应当同步移交。

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移交期限。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移交档案馆保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新设立或者发生撤销、合并等机构变动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告建档或者档案处置方案，并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档案馆建设，保障所需的馆舍以及设施设备。

国家档案馆建设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满足档案工作需要，并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第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档案的不同类型和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储和保管，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发生退变、破损的，应当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档案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档案安全风险防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档案安全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发生档案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档案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

对直接接触档案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档案馆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机制。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办理或者应对部门，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应当同步明确专人负责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并按照规定向档案馆移交。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直接形成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有关单位应当为档案馆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档案、设备仪器档案、产品档案等科技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按照规定做好移交工作。

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档案验收、鉴定，档案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派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红色档案列入红色资源名录予以保护。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红色档案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建立数据库。

档案馆以及其他档案保管单位应当建立红色档案专题目录和全文数据库，对红色档案采取分级保护措施，重要、珍贵的红色档

案应当优先开展抢救和修复。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以及其他档案保管单位与党史研究机构、地方志工作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博物馆和图书馆等单位加强交流合作，协同开展红色档案保护利用、理论研究、宣传教育等活动，推动红色档案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

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红色档案，建立各类教育基地，开展编纂出版红色档案史料和举办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制作微视频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个人依托红色档案进行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弘扬红色文化。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通过采集口述史料、建设专题数据库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手工艺技能、特色品牌、历史人物等特色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

鼓励和支持珍贵特色档案申报档案文献遗产，做好档案文献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国家档案馆，对属于国家所有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反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活动的档案目录数据进行分类汇集，并建立专题档案数据库。

第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相关服务的，应当审核受委托的档案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和业务资质，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档案服务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鼓励和支持档案服务企业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开放制度，按照规定时限进行档案开放审核后，将无需限制利用的档案向社会开放，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国家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应当在收到国家档案馆函询意见后及时回复；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国家档案馆对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处理。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档案到期开放、限制利用、密级变更和解除、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等意见和建议。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的统筹协调。对有关单位不按照规定开放和审核的，档案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不属于自己所有的档案。单位和个人发表著作等需要公布档案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或者其授权的档案保管单位同意，并注明所公布档案的出处。

第二十条 档案馆应当创新档案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简化利用手续，多途径、多渠道、全方位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统筹利用各类档案资源，强化资政育人功能，加强智库建设，利用智库力量开展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的档案编研和信息服务，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

鼓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通过编写大事记、组织沿革、制度汇编、基础数据汇集以及举办档案展陈、拍摄专题片等方式，积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发挥档案价值。

依法向社会提供利用档案，应当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利用档案涉及国家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有关规划，保障档案信息化所需经费，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与网信、数据、保密、密码等主管部门以及通信管理机构的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档案信息化。

省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推进档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数字档案馆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档案实体和档案数字资源进行收集、管理、保存和利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单位信息化总体规划；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强化工作协同，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数字档案室。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当全部归档，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电子文件归档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数据标准要求，确保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经档案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备电子档案管理评估能力的机构进行评估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可以仅以电子形式归档和管理。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下转第13页）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1 号

《湖南省统计条例》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湖南省统计条例

(2025 年 11 月 27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搜集、保存、管理、提供和公布统计资料，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监管；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和评价，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三)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

(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基础

工作建设；

(五) 开展对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六) 根据国家统计信用制度，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实施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调查工作；

(二) 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落实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

(三) 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本行业符合纳入统计调查条件的对象申报建立统计调查关系；

(四) 按照规定保存、管理和公布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资料；

(五) 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有关行政记录资料，做好统计信息共享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统计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统计知识，增强全社会支持、配合统计工作的意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

开发区根据经济总量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统计任务需要，安排人员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应当加强以统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为标志的智慧统计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推进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促进全省统计数据与其他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异常预警机制，监测和识别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统计数据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统计数据，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权限管控等保护措施。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政府统计机构作为或者变相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向统计调查对象分解统计数据任务或者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数值区间填报统计数据，不得随意调用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的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基础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统计调查，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时，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合理制定，并控制调查范围、频率和指标数量。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对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补充，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可以对上一级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补充，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二条 符合纳入统计调查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属辖区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报，建立统计调查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申报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对象给予鼓励、支持和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向符合统计调查条件但尚未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发出书面告知书，告知其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义务、申报要求、申报时间以及异议处理程序等内容，并将相关信息推送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被告知对象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属辖区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报。

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对象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或者年度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解除统计调查关系。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机构编制和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其他方式，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的成立、变更、注销或者撤销、吊销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以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利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动态及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依据有关部门的职能和调查需要，依法提供名录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提供统计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保密规定，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得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的统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统计调查对象根据统计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从事统计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代理统计业务，并及时将委托情况告知其所属辖区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统计调查对象需要委托代理统计业务的，应当和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代理内容、服务期限、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七条 统计代理委托方应当及时向从事统计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对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报送的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从事统计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制度，不得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统计调查对象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干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报送统计数据。

第十八条 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有计划地对统计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统计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法律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人员依法履职保护机制。统计人员因拒绝、抵制统计造假受到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恢复其名誉、消除影响，恢复其原有职务、职级等相应待遇。

有关人员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等行为进行过拒绝、抵制，但仍被迫参与统计造假并如实记录报告的，依法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统筹衔接，强化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和责任要求，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改

正；其中约谈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负责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6月27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上接第9页）证使用。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建立档案数字资源的检测、备份、迁移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档案数字资源采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进行异质异地备份，并定期检测。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拓宽档案数字资源应用场景，推动在民生需求、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建设电子档案备份中心，提供电子档案备份服务。

第二十五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以及保密等要求，健全档案信息系统、数字资源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和灾难恢复机制，对档案数据进行分类分级保护。发生重大档案信息安全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档案统计工作，定期向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对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新设立或者发生机构变动的单位档案、委托服务的档案进行重点检查，并向上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情况。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档案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2 号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于2025年11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开放举措

第三章 开放平台

第四章 开放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开放举措、开放平台、开放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统筹开放与发展、改革、创新、安全的关系，坚持对内开

放与对外开放、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放型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将开放型经济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对外贸易、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对外事务、对外宣传等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开放型经济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树立开放理念，增强开放意识，加强开放型经济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举措、成效等的宣传、解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开放型经济促进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外事侨务、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公安、国安、司法行政、数据以及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放型经济促进相关工作。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监察、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和服务。

贸促会、工商联、侨联、科协、对外友协等群团组织应当加强与国内国际商协会联络交往，促进国内国际合作，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

第二章 开放举措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构建统一市场基础制度、市场基础设施、政府行为尺度、市场监管执法、要素资源市场和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要求，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在开放型经济促进工作中探索创新。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外来投资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外来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针对外来投资企业市场准入、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和许可等方面制定、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地方优势和特色产业加快外向发展，培育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省级外贸特色产业集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加大外贸公共服务供给，引导经营主体开展外贸业务。

支持企业以及出口产品的境内外专利申请、国际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质量体系认证、国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等活动。鼓励发展产业集群品牌，推动形成具有湖南地域特色的外贸公用品牌。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内外贸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商品交易市场。

鼓励和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有序布局海外流通设施以及国际营销服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新型易货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完善服务贸易发展机制，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发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贸易，推动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发展文化贸易，健全文化贸易合作机制，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培育文化贸易竞争新优势。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省招商工作统筹协调，鼓励开展跨区域招商合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开展特色化、差异化招商，优化创新招商模式，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信息跟踪机制和重大招商项目全流程服务机制；组织建立由商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发区赴国（境）外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支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企业针对重点国家和地区以市场化、专业化方式组建队伍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外事工作的部门应当为招商团组因公出国（境）洽谈重点招商项目提供快速便捷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流程。

支持以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湘智兴湘等形式进行招商引资。

鼓励外来投资者在本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产业跨境布局，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联络服务机制。支持境外商协会建设发展，引导境外湖南企业加入所在地中资企业商协会以及当地湖南商协会。

开发区应当利用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同重点国家、国（境）外重点区域在投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鼓励企业通过境外投资、承揽政府工程、跨境并购、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在海外布局建设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营销网络、仓储基地等，融

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第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有关国家投资建设或者与所在国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产业园区，吸纳中国企业以及所在国或者其他国家企业投资，开展双边和多边投资合作。

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与省内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联动。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立实体展示、销售、配送以及售后服务一体化营销体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出境劳务人员权益保护，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政策咨询、解读等相关服务。鼓励和引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服务平台招收劳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外国驻华机构、国际组织、海外侨社团的联系，加大友好城市结好和民间对外交往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国际交流合作提供要素保障，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论坛、经贸展会以及多边交流活动。支持国际会议、国际组织落户湖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际友好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国际友好城市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推动经贸、教育、科技、文化、农业、旅游等多领域合作，提升国际友好城市活跃度和实效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区域一体化合作发展机制，加强与中部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海南自由贸易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等区域在产业协同互补、科技创新合作、优化市场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等领域的沟通合作，推动各种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省际开放协调机制，深化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对接，强化“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区域联动发展新格局。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立足本地实际，主动对接融入国家和省重大区域战略，协同破除各类要素自由流动的壁垒，畅通“一带一部”经济循环，共同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承接符合本地区特色以及发展方向的先进产业转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开发区主阵地作用，创新产业承接方式，优化产业承接布局和转移合作模式，推动建立完善跨区域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机制。

第三章 开放平台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交流合作，共同建设经贸合作区、产业聚集区等园区，在通关、物流、金融、认证认可等方面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境外合作项目提供便利。

支持经营主体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以及研发中心。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落实中非合作常态化机制，健全中非现代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着力提升中非贸易、产业、金融、人文合作协同水平。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非洲国家对口经贸交流合作机制，依托本地产业特色，开展对非差异化合作。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落实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充分利用中非高层活动等平台，深化中非政策交流对接；发挥双边经贸联（混）委会等合

作机制，创新中非经贸合作模式和路径，探索并推动对非易货贸易。支持在产工贸一体化、海外仓、金融合作、国际物流等领域打造示范项目。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建立专业化运营、国际化对接、市场化运作的长效机制。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举办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活动，支持省内企业赴非洲参展，提升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品牌影响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积极利用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平台，支持经营主体拓展对非经贸业务，打造对非特色优势产业。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装备制造、现代种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重点产业和航运物流、临空临港经济的创新发展；支持重大改革措施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复制推广国家和省级制度创新成果。

第二十五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健全运营管理体制，及时协调解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商务（口岸）、海关等部门应当积极提供业务指导，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质量发展和地方开放型经济发展。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应当把握功能定位，突出保税主业，优化产贸结构，创新拓展新型业态，增强特殊监管区域辐射带动功能。

第四章 开放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来投资、对外投资、对外贸易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以及办事指南，明确服

务事项办理条件、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鼓励和支持经营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强与国际贸易标准体系对接。

制定、修订与外来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来投资企业、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外来经营主体参与公平竞争与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国际航空客货运、中欧班列、东盟货运、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等通道体系，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相关通道运营平台的管理，引导经营主体利用国际贸易通道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通关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培育多式联运企业，加快推广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推动交通物流提质增效升级。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口岸管理体制，优化口岸服务，扩大口岸开放，加强口岸建设，推动口岸治理数字化转型，提升口岸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增强口岸集聚、辐射功能和国际竞争力。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国（湖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运营保障机制，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条 外汇管理机关、金融机构应当为外国投资者以及外籍人员、香港、澳门、台湾人员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

入、汇出提供高效便利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外籍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人员境内合法收入购汇便利化措施。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外汇以及跨境人民币管理便利化措施，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和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拓展引才引智渠道，搭建人才服务平台，加强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为人才居留落户、医疗保健、住房、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提供配套服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以及香港、澳门、台湾高层次人才申请停居留证件提供便利。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等与海外高校、跨国企业联合培养开放型经济专业人才；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加强涉外法律、贸易、外语和区域国别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开放型经济智库建设，为发展开放型经济培养专业人才。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搭建跨境数字服务平台。支持商务、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开展政务数据共享。

支持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依法保障企业、科研机构的研究、生产、销售等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

鼓励设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出境数据申报安全评估专业服务机构，在出境数据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和个人信息

保护认证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开放的境外人员出入境便利政策，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创新创业等工作生活便利制度，为跨境务工申报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跨境信用保障机制，为诚信守法企业提供支持，对违法失信企业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商务等部门应当完善境外投资备案与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开展境外投资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企业应当在投资风险防控中发挥主体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涉外法律风险数据库，编制企业境外经营合规指引，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对外投资安全风险分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指导企业防范风险，及时妥善处置境外突发事件。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相关工作，加强贸易风险防范和贸易救济，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应对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订立的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并依法对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予以补偿。

第三十七条 推动建立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一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服务和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保护措施。支持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商

业、技术秘密保护机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公正司法，完善法律查明、法律适用、司法送达等涉外工作机制，高效办理涉外经济案件，依法平等维护中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支持本省涉外法务区、自贸区法庭、国际商事巡回法庭等建设，推动形成法务资源汇集。

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国际化的律师事务所和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建立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化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第三十八条 鼓励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和交流、行业自律、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保障和促进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国家工作人员在开放型经济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开放型经济促进措施。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探索过程中出现偏差失误、未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未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3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决定》于2025年11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

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四、增加两条，分别作为第六条、第七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基层联系点等机制和平台的作用，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监督工作的参与。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推动人大监督与党内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加强监督结果运用，增强监督合力。

“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工作，加强人大监督数字化应用，推进数据互联和信息共享，提高监督效能。”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或者本行政区域内新闻媒体上公布。”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日常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相关工作。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有关工作。”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

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的建议，由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职责分工提出：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具体组织执法检查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整理提出，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配合；

“（四）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开展调查研究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由常务委员会研究室或者办事机构整理提出，其他有关工作机构配合；

“（七）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求报告专项工作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整理提出。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提出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建议前，应当分别征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方

面的报告。”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三十日前通知有关国家机关。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应当围绕法定职责和要求，主要包括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措施等内容。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意见及时进行综合整理，经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审议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专项工作报告的总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等，反映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并可以附整改问题清单。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

理。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审议意见后两个月内提出研究处理方案，并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进行督办。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的情况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延期报告。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对研究处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党委，并反馈被测评对象。”

十二、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本条例所称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一）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三）预算执行情况；

“（四）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五）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八）地方金融工作情况；

“（九）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报告的具体程序按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规定执行，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三）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四）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六）其它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具体程序、重点审查内容，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查和批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调整的时间一般不得迟于当年九月三十日。”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调整执行，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一）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特别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全球全国性重大公共事件等特殊状况导致年度计划指标难以完成且全国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基本一致的；

“（二）上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而引起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调整的。”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人民政府应当在五年规划实施的第三年对前两年的实施情况提出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纲要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编制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时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认为规划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符合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要求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处理。”

二十、增加四条，分别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和审议重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和审议重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地方金融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地方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报告重点聚焦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的整改情况报告，并可以对整改责任部门、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党委，并反馈被测评对象。”

二十二、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协助相关工作。

“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后，应当提出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后，审议意见的形成以及处理等，参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完善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数据。”

二十三、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二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参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途径

确定执法检查项目，对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执法检查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法律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经由主任会议决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的检查情况报告，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与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并发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开展执法检查。开展协同立法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适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二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执法检查应当根据需要，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成立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由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组成。组长由主任会议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组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二十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执法检查组的要求如实汇报情况，协

助做好有关工作。执法检查方案要求自查的，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组织自查。”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执法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召开座谈会、听取专题汇报、实地检查、个别走访、委托第三方评估、查阅有关材料、法律法规测试、问卷调查以及抽查等。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开展暗访。”

“执法检查应当明确检查重点，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辅导培训。检查组成员应当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法律制度实施的情况；

“（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法律制度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改进执法工作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

三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三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后，审议意见的形成以及处理等，参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召开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审议意见交办会。”

三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开展跟踪检查。

“跟踪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要求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到会接受询问，并可以将跟踪检查情况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对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执行决议的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党委，并反馈被测评对象。”

三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授权就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所作的规定；

“（四）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六）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四）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执行。”

三十六、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三十七、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专题询问应当制定专题询问方案。专题询问方案应当包括专题询问的主题、参加人员、应询单位、询问人等事项，由具体组织实施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拟定，报主任会议确定。

“第四十七条 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询问人所提问题应当简洁明了。应询人回答问题应当直接、如实回答，不得推脱或者回避。不能当场回答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后，原则上在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作出书面答复；不能在会议期间书面答复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询问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可以与应询单位加强沟通，但询问的具体问题不得事先告知应询单位。

“专题询问可以通过直播、录播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整理，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的，可以与相关报告的审议意见综合整理，经主任会议研究后，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

三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三十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员；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的职务。”

四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监察委员会主任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其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四十一、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上级国家机关在其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实行垂直管理的机关，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监督。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

大问题，确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监督议题、监督方式、承办机构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综合各方面提出的监督议题建议，研究协调后提出年度监督计划草案，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作出适当调整。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当印发有关机关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监督中发现的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应当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四十二、删去第九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四十三、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中的“人大常委会”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承前省修改为“常务委员会”。

（二）将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中的“办公厅（室）”修改为“办事机构”。

（三）在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中的“人民法院”之前增加“监察委员会”，在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人民法院院长”之前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

（四）将第三十八条中的“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五）将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中的“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方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6日

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 综合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总体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25〕14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5〕36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坚持全民参保、精细管理、精准扩面、可持续筹资、高效服务、全社会参与，通过机制创新、政策协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形成参保管理服务新模式，实现全省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促进基本医保制度

公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

省内所有医保统筹区。

三、主要任务

（一）探索“医疗+医保+金融”信用参保就医模式。健全以医保缴费记录、医保基金使用记录等为基础的信用评价体系。金融机构依据信用评价结果，提供“信用参保”“信用支付”服务。探索构建保险机构参与的资金呆账风险共担机制。鼓励慈善机构、红十字会等对确有困难的参保人员给予资助帮扶。（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湖南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运用医保钱包促进参保缴费机制。为全省参保群众设置医保钱包账户，医保钱包可用于接收省内外近亲属医保钱包

余额转账，接收慈善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保资助资金转账。（省医保局负责）

（三）优化重点人群参保管理及服务模式。支持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参保。支持港澳台胞凭居住证参保。试行新生儿出生当年度参保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整合资金来源，对确有需要的特殊群体参保资助办法予以完善。支持工会对职工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报销，鼓励基层工会直接为其购买居民医保。确保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失业后医保断缴至失业保险代缴医保费期间的待遇衔接。探索政策范围内生育医疗费用“零自付”。推动养老退休和医保退休同步办理。（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和工作协同。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通过省大数据总枢纽依法向医保部门共享自然人相关政务数据，并及时完善更新。构建“三医联动一张网”，实现医疗、医保、医药等部门与医疗卫生机构、零售药店、药械生产和批发企业的数据联通。医保、税务部门持续加强信息平台的全面对接和系统功能优化。（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应用体系。建设“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逐步实现一村（社区）一档、一企一档、一户一档、一校一档，并按照数据共享要求，通过大数据总枢纽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推动居民参保信息和居民健康档案数据融合归集，并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开展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参保动员宣传。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推动参保动员宣传工作。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培养各村（社区）负责人、网格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宣传队伍。广泛发动各级各部门、定点医药机构、金融机构、通讯公司等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参保动员，大力宣传医保政策。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创新方式、拓展路径，常态化开展“湘医保·心服务”惠民举措宣传，讲好医保故事。广泛宣传“参保受益、不参受损”典型事例，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宣传动员。建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参保动员正向激励机制，将参保动员成效评估指标纳入资金分配因素。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激励等措施，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参与参保宣传动员工作。（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广电局、湖南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参保动员合作方式。探索金融、慈善、商业保险等第三方参与的融合参保新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将参保动员宣传与自身业务或公益项目相结合。推动医保部门与通讯服务、视频服务、金融服务等企业开展“微奖励”合作，以多种形式动员参保。探索通过慈善捐赠、打击欺诈骗保追回基金等方式增加居民医保基金收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探索居民医保分档缴费机制。完善居民医保筹资机制，推动缴费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匹配，试行差异化个人缴费标准。（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提升参保获得感。建立医保积分奖励制度，创新医保增（下转第39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湘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6号

HNPR—2025—0102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湘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8日

关于支持湘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以及推动湘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传承与创新、做强与做活、口感与健康、本土市场与省外市场相结合，把握“湘传食养、鲜辣本真”的内涵，以“减盐减油”为重点推进湘菜创新发展。到2030年，培育一批湘菜健康价值标识、品牌示范标杆和创新文化标志，显著提高湘菜影响力、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实现消费规模与品质同步跃升，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构建湘菜文化传承与创新融合机制。建立湘菜文化资源调查和理论研究长效机制，系统梳理以祖庵菜、浏阳蒸菜等为代表的湘派菜系文化脉络及其“减盐减油”烹饪技法，编纂出版《中国湘菜志》等省级特色志书。支持湘菜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做好湘菜老字号品牌挖掘、培育、认定和扶持工作。创新“菜系文化+

数字”融合模式，建立湘菜文化资源数据库，打造湘菜数字博物馆，开发“马王堆美食”文化IP及体验场景。建立湘菜文化书（典）籍出版激励机制，单本或成套湘菜文化书（典）籍综合发行量、质量、影响力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社会科学院、省地方志编纂院，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构建全链条“减盐减油”新湘菜标准体系。创新标准制定与激励机制，鼓励行业协会、餐饮企业和科研机构联合制定“减盐减油”新湘菜标准，构建覆盖原材料、预制加工、餐饮服务的全链条标准体系。鼓励制定湘菜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支持制修订湘菜地方、团体标准。对牵头制定或修订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

元、2万元奖补；对牵头制定或修订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1万元奖补。建立“减盐减油”工具推广与烹饪引导机制，通过“工具精准量化+专业指导下沉”，普及限量盐勺、限量油壶、腰围尺等工具，推广蒸、煮、炖、凉拌等健康烹饪方式。支持开展“减盐减油”新湘菜标准宣传培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集成餐饮经营主体规模化扶持体系。支持湘菜餐饮企业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综合其规模、就业、营收增幅等给予分档激励，扩大湘菜品牌影响力、行业带动力和消费促进力。激发“减盐减油”新湘菜发展动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湘菜餐饮企业首店、首发项目申报首发经济政策。对首次纳统的限额以上湘菜餐饮企业给予每家2万元奖补。支持湘菜餐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对其年度内从金融机构新获得的经营性贷款给予贴息补助。支持湘菜餐饮企业开展数智化改造升级、燃气安全和油烟污染治理，提升运营效率、服务品质与安全环保水平，打造一批数智赋能、IP获客的绿色健康湘菜餐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湘菜绿色有机食材供应体系。提升绿色优质食材供给能力，对当年获认证的绿色食品每个给予0.4万元奖补，对当年认定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奖补。大力发展特色畜禽养殖，落实金融、用地、环评等政策，推动宁乡花猪、东安鸡等特色品种开发与规模化供应，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基地给予补贴。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推广“农产品基地+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供应链模式。推动湘味特色调味品标准化、集群化和品牌化发

展，支持研发推广“减盐减油”复合调味料。（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湘菜产业链融合发展新机制。建立订单式产销衔接机制，搭建食材流通服务平台，推动餐饮企业与种植（养殖）基地稳定合作。鼓励餐饮企业、行业协会聚焦樟树港辣椒、汉寿甲鱼、东江鱼、南县小龙虾等地理标志产品，开发推广系列爆款菜品。鼓励科研机构、院校和企业多方联动，开展湘菜食材专用品种选育。充分发挥湖南农业院士资源富集优势，推动科研成果在湘菜食材开发、标准化生产、营养升级等方面的转化应用，打造“湖南院士一桌饭”系列品牌。创新“湘菜+”融合业态培育制度，促进“吃湘菜、用湘瓷、品湘茗、喝湘酒、赏湘绣、看湘戏”等多元消费融合，鼓励开发湘菜文创、定制宴席、节庆体验、特色研学等服务。支持建设集食材加工、研发创新、质量检测、冷链物流于一体的综合性食品产业园。优化预制菜产业发展模式，建设省级技术创新平台，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重点项目库，培育一批预制湘菜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支持研制健康湘菜专用厨具，鼓励餐饮企业采购定制化工具，大力发展湘瓷等餐具设计制造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农业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设健康特色美食消费落地场景。支持市州依托现有餐饮老街、老旧街区和待有机更新厂区等实施微改造，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烟火气息和较强引流能力的餐饮消费

集聚区和特色地标美食街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实际投入费用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单个市州年度最高补助100万元。支持市州举办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单场活动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单个市州年度累计最高200万元。引导打造“一市一桌”“一县一桌”特色宴席，培育“一镇一味”美食小镇。鼓励融合当地资源、习俗打造情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庭院餐厅”。推进“健康湘菜+旅游”融合，发布“湖南美食地图”，打造湖南美食旅游精品线路，擦亮“游在三湘 吃在湖南”品牌形象IP，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美食旅游目的地。持续举办“味道湖南”美食季等活动，推出“去湘当有味的地方”等美食旅游综艺节目，打造“跟着节目去旅行”文旅品牌IP。依托旅游发展大会举办美食推广活动，组织开展特色美食展示展销。推动餐饮企业与文体场馆等建立合作，开展“凭票根享湘菜优惠”活动。鼓励直播带货、探店直播、厨艺教学直播以及泛二次元传播形式，推广“减盐减油”新湘菜品牌。依托“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码)”等公共服务平台，常态化推送健康饮食提示。持续推动社区、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营养健康餐厅(食堂)标准化建设与提质改造。鼓励餐饮企业推出湖湘特色二十四节气药膳、健康时令菜品和盐油减量可选菜单。(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健康湘菜品牌矩阵。支持有条件的市州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建立多层次品牌培育机制，构建“地域+企业+产品”品牌体系，支持行业协会注册健康湘菜集体商标，设计和推广集体标识，培育公共品

牌。支持行业协会及相关机构建立健全湘菜餐厅评价体系与标准，依法依规面向境内外开展湘菜餐厅评价评选工作。办好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打造集餐饮服务、预制菜加工、食品机械制造和农产品种养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展示与产销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名店、名厨、名菜、名小吃、名优食材评选标准并定期评选发布。推动“米其林指南”在湖南发布省级美食榜单，支持餐饮企业参评国际、国内知名餐饮榜单，对首次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星级或钻级榜单的门店，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行业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建立多层次学科培育制度，推进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构建覆盖中职、高职、本科的烹饪与营养交叉学科专业体系。打破高校人才引进学历瓶颈，对获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等头衔或高水平奖项的湘菜厨师，放宽学历限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市县将引进的米其林大厨、黑珍珠美食主理人等行业顶尖人才纳入引才政策范围。创新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机制，鼓励和支持湘菜企业与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共建健康湘菜研发中心、生产性实训基地和员工培训基地等，对校企“订单式”项目的人才培养成本，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建立健全“证赛衔接”机制，推动教育系统烹饪技能大赛成果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互通互认。培育湘字号职业评价序列，制定湘菜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系列专项评价标准。加强营养指导员队伍建设，推动社会餐厅、单位食堂配备营养指导

员。定期举办全省性“减盐减油·健康湘菜”中式烹调技能大赛，对符合条件的优胜者可按有关规定推荐申报相关荣誉。支持建设健康湘菜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及发展研究院等平台，推荐优秀湘菜餐饮从业人员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整合归并现有湘菜劳务品牌资源，建设跨区域、全省性的“湘味”湘字号劳务品牌。（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湘菜出湘出海政策支持体系。建立平台推广和流量扶持机制，鼓励生活服务平台设立“减盐减油新湘菜”专属标签或认证专区，为相关餐厅提供流量扶持。支持开展“名评名家‘湖湘汇’”“‘网民最爱的湘菜品牌’网络推选及传播大赛”等网络主题传播活动。支持创作“减盐减油新湘菜”题材影视、纪录片、综艺节目和微短剧，单个项目综合内容质量与传播效果按成本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支持《大湘菜报》等湘菜传播媒体数字化转型，着力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湘菜传播中心、出海中心、培训中心，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新型智媒生态。支持网红达人宣传推广湘菜，对创作者在新媒体平台发布的高质量湘菜主题短视频，单条视频综合内容质量和粉丝量、转发量、点赞量、点击率等传播效果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补，同一主体年度累计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鼓励拓展消费场景，支持湘菜餐饮企业在国内5A级景区和重点交通枢纽（含高铁站和机场）开设直营店和加盟店。鼓励湘菜企业参加国内知名关联展会，支持将国际知名餐饮食品农产品展纳入《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对参展企业按

规定予以补助。鼓励湘菜餐饮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在国外及港澳地区设立的首家门店，按装修、场地租赁和设施设备投入的30%给予每家门店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50万元。推动建立“湘厨出海”技能认证、语言培训与服务对接机制。（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外事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构筑协同联动发展生态。建立由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双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健康湘菜创新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工作协调联系机制。鼓励行业协会、高校、智库联合第三方平台开展产业深度研究，定期发布湘菜产业发展指数、消费趋势报告和年度白皮书。强化对湘菜企业的金融支持，建立动态更新的湘菜企业白名单制度，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老字号商标等无形资产的信贷产品，推广“信用+流水”综合授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面向湘菜产品、原材料供应链的专项保险服务。规范餐饮场所水电气暖接入、油烟净化设施改造等环节收费行为，推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置检查等高频事项标准化、透明化管理。强化餐饮业安全生产监管，压实有关经营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联动监管机制，推行覆盖食材、菜品、预制菜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追溯模式。（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政策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湖南省内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或经营主体同等享受以上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飞地园区”发展的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湘发改园区规〔2025〕695号

HNPR—2025—02024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

《关于支持“飞地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支持“飞地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跨区域经济合作，现就促进“飞地园区”发展提出如下支持政策。

一、支持范围

本政策所指“飞地园区”是指国务院、省政府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在平等协商、自愿合作的基础上，通过创新合作机制，在异地单独或联合开发建设的各类产业园区（含园中园、“科创飞地”）。国家级新区、自贸区等国家批准设立的功能区可参照执行。

二、支持政策

1. 合作机制方面。支持各方通过依法共同组建市场化运营主体等方式，探索以资金、技术成果、品牌、管理等多种形式参与合作，合理分担园区建设运营成本。鼓励园区之间建立招商引资信息分享机制，由“项目首谈地”和“项目承接地”自行协商确定一次性资金补偿。支持合作方共同设立投融资公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项目开发、产业导入和运营管理。对于以管理服务输出为主的“飞地园区”，“飞出地”园区的品牌价值允许评估作价，参与收入分配。对于“飞出地”园区主动支持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或异地迁建的情

况，可统筹考虑纳入财力分享。“飞地园区”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由“飞入地”政府负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工作均由合作双方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作为责任单位，下同）

2. 财政资金方面。统筹建立“飞地园区”利益分享机制，按照“属地征管、就地缴库、约定分成”的原则，对“飞地园区”涉及的新增企业（项目）市县级税收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后形成的财力，允许在“飞入地”和“飞出地”之间分享，分享比例和分享年限由合作双方统筹考虑合作共建方式、双方资源投入因素和相关税法管理规定协商确定并按程序履行备案手续，允许动态调整，帮扶类“飞地园区”原则上前5年“飞出地”与“飞入地”按照不高于4：6比例分享，后5年按照5：5比例分享。合作双方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就财力划转达成一致后，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由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年终结算办理。省级税务部门按年度提供相关企业税收收入数据。对符合条件的“飞地园区”项目，在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安排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时予以靶向支持。支持将规模较大、前景较好且符合条件的“飞地园区”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金融服务方面。充分发挥省级金芙蓉产业引导和科创引导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飞地园区”项目给予支持。专项债券、特别国债支持符合条件的“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和“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支持

专项债作资本金投入符合条件的“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飞出地”和“飞入地”政府可结合实际，以基金形式投资入股“飞地园区”项目。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对接“科创飞地”金融需求，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要素保障方面。保障“飞地园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等需求，确因重大项目布局等原因，“飞入地”无法满足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调剂解决。在严格遵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对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的“飞地园区”项目，可简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和共享环境数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科技创新方面。鼓励“飞地园区”双方探索设立跨区域创新一体化发展产业投资和创新引导基金，支持科研主体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共性技术联合研发、科创成果产业化。支持“科创飞地”搭建开放式服务平台，将省外“科创飞地”纳入湖南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体系。鼓励省外“科创飞地”研发机构与我省研发机构、企业等共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科创飞地”入驻企业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被评为我省“五首”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和纳入各地创新产品目录的，鼓励在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中加大招标采购力度。对建设资金投入较大，或者项目孵化、人才引进、重大成果及产业落地转移等方面成

效特别突出的“科创飞地”，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鼓励“飞地园区”开展“双进双转”（组织企业走进高校、高校专家团队走进企业，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创新转型）活动，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产品（技术）攻关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揭榜挂帅”项目予以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创新平台，纳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人才引进方面。对“飞地园区”全职引进且社保、个人所得税在我省的高层次人才，视同我省引进的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省市相关人才服务政策。对社保、个人所得税缴纳在省外且持续在“飞地园区”工作一年以上的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视同我省柔性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省市相关人才服务政策。支持省外“科创飞地”研发机构作为参与单位，与我省科创主体联合申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科创飞地”科研人员可根据相关合同及社保关系（或实际工资支付关系），作为联合申报项目负责人。省外“科创飞地”人才与我省单位或个人合作取得具有重大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且成果的知识产权与湖南共有的，可参与湖南有关奖项申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考核评价方面。“飞地园区”涉及的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外资外贸、研发投入、技术服务收入、人才引进等指标，由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按现行统计制度和口径进行统计、核算。在省级及以下政府内部考核评价时，统计指标允许同时纳入

省级及以下双方考核评价口径，该数据仅供各地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发布。对运行良好、成效明显的“飞地园区”，在年度“五好”园区综合评价中，每个园区加2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1. 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飞地园区”建设，协调解决“飞地园区”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省发展改革委（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飞地园区”推进落实、日常调度和争议协调解决等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支持工作。

2. “飞地园区”由双方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省发展改革委（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飞地园区”认定与动态管理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飞地园区”认定工作，每3年组织一次复核工作，按照“有进有出”原则动态调整。每年12月底前，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确认提供当年度适用本政策的“飞地园区”企业名单，作为各相关单位执行政策、实施评价的共同依据。

4. 各地各园区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发展“飞地园区”的新模式、新路径，在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合作模式和共享机制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国际标准集装箱 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交财审规〔2025〕15号

HNPR—2025—15014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省高速公路集团，各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湖南省深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2025年10月1日

湖南省深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专业运输效率，助力运输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与政策内容

（一）优惠政策。对合法装载并安装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20英尺、40英尺、45英尺）运输车辆，在进出以下指定港口或站场时，按其通行湖南省境内高速公路路段

车辆通行费标准的50%（含ETC的5%优惠）收取车辆通行费。

港口：岳阳城陵矶港、长沙霞凝港、怀化国际陆港。

站场：长沙火车北站、株洲陆港、衡阳南站红光物流园、郴州陆港。

（二）优惠条件。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享受优惠政策：

1. 车辆要求：安装国际标准集装箱专用ETC车载装置，且设备运行正常。

2. 装载要求：合法装载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并通行指定收费站的ETC专用车道。

3. 预约要求：通过“中国ETC服务”微信小程序中的“预约通行”栏目完成集装箱运输预约，并在预约成功后24小时内开始执行运输行程、96小时内完成预约通行。运输行程开始前10分钟以上，需在小程序上确认执行运输行程。

4. 路径匹配：进出指定港口或站场的通行数据（含生产作业数据）须与对应收费站的ETC通行数据核验一致。指定港口或站场与收费站对应关系如下：

岳阳城陵矶港：云溪、城陵矶收费站；

长沙霞凝港、长沙火车北站：新港、捞刀河收费站；

怀化国际陆港：怀化南、怀化西收费站；

株洲陆港：株洲北、株洲西收费站；

衡阳南站红光物流园：珠晖南、雁峰收费站；

郴州陆港：郴州、郴州南收费站。

（三）优惠结算。符合优惠条件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出口收费站按优惠前金额预计费（不扣费）。经优惠条件确认后6小时内，按优惠后金额结算。

（四）实施时间

1. 岳阳城陵矶港、长沙霞凝港、怀化国际陆港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5〕27号）有关规定持续执行；

2. 长沙火车北站、株洲陆港、衡阳南站红光物流园、郴州陆港需待完成站场道口车辆通行和生产作业系统升级改造，以及站场至指定收费站的网络专线建设，经省交通运输厅组织验收具备信息交互条件之日起执行；

3. 本次政策执行期截止到2028年12月

1日0时。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差异化收费系统建设方案。

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及相关港口、站场经营单位，按照“节约成本、满足需求、简化数据、便于操作”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差异化收费系统建设方案。加快推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与港口、站场生产作业系统的直接对接，建立高效的数据交互机制，取消以道口通行数据为主的校核方式，提高核验效率。要切实做好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演练，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二）加快差异化收费系统及专线建设。

相关市人民政府要多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站场差异化收费系统和网络专线建设，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加快实施指定收费站车道系统升级改造和数据采集硬件系统建设。有序推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直接对接港口生产系统作业数据工作。严格组织验收工作，确保系统建设完全符合《湖南省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系统建设方案》各项技术要求。

（三）强化差异化收费系统运行服务保障。

相关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策实施保障机制，督促港口、站场经营单位加大在系统数据交互、运营维护、异常处理等方面的人力物力投入，确保数据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准确交互港口、站场道口及生产作业数据。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要完善数据匹配机制，做好异常数据处理工作，确保系统运行平稳有序。

（四）加强“散改集”货运市场培育。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培育壮大具有竞争力的多式联运经营主

体。各省直相关单位要引导企业组建多式联运发展联盟，充分发挥联盟在推动多式联运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大力推动货物运输由散装向集装转型，促进“公转水”“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提高综合运输效率。

（五）加强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监测。省直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政策实施评价机制，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和评价周期，定期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高速公路、港口和站场集装箱运输车辆运行数据监测工作，建立完善的数据采集和分析体系，及时汇总分析政策实施情况，根据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完善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三、保障措施

省直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

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要组织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系统升级改造、ETC车载装置发行安装等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并加强业务指导。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要完善操作规范，细化预约通行、收费稽核、特情处置等工作流程，确保政策执行规范统一。相关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和网络专线建设任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运输企业和物流园区，通过政策宣讲会、培训会等形式，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港口、站场经营单位要在收费广场、服务区、港区、站区等场所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营造良好政策实施氛围。

（上接第29页）值健康服务。开展按人头付费的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提高门诊保障水平。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慢性病药品采购范围。取消慢特病门诊用药先行自付和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医保支付标准的规定（国家谈判、集采药品除外）。（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强化商业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错位发展。做优做强“湖南医惠保”，逐步扩大保障内容，稳步提升保障水平，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湖南医惠保”、医疗救助同步结算。推进医保报销与职工医疗互助补助发放“一站式”结算。推动医保结算信息与国家慈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

平台有效衔接，促进慈善医疗救助项目智能匹配和资源优化。（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湖南金融监管局、省总工会、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实施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各级各部门按照试点任务安排，全面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持续跟踪试点效果，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

（二）深化阶段（2026年9月前）。吸取借鉴前期试点经验，优化工作措施，持续推进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五、工作要求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所属行政区域内试点任务落实落地；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推进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信息资源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按照任务分工压实责任，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市监食〔2025〕60号

HNPR—2025—26013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8日

湖南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令）、《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8号，以下简称98号令）和《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食品生产经营

相关服务提供者。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和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指组织形式为企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包括集中用餐单位。

本办法所称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是指组织形式为非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自然人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包括集中用餐单位。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服务提供者，包括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食品贮存主体）、食品和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以下简称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等。

第三条 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按照规模大小、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等情况，分为以下五类：

第一类：特殊食品生产者、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者、大型食品生产者、大型食品销售者、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含中央厨房）；用餐人数（每餐次平均，下同）500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用餐人数30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

第二类：中型食品生产者、中型食品销售者、中型餐饮服务经营者（含中央厨房）、连锁食品销售或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用餐人数300人至499人的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用餐人数500人至2999人的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用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其他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供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供餐单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食品贮存主体、大型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大型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备案）的大中型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第三类：小型食品生产者（含小型以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型食品销售者、

小型餐饮服务经营者；用餐人数100人至299人的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用餐人数200人至499人的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用餐人数500人至999人的其他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供餐人数500人至999人的供餐单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型食品贮存主体、中型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中型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备案）的小微型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第四类：微型食品生产者、微型食品销售企业、微型餐饮服务企业；用餐人数99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用餐人数199人以下的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用餐人数30人至499人的其他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供餐人数30人至499人的供餐单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小型食品贮存主体，小型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小型食品展销会举办者。

第五类：微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非企业微型食品销售者、非企业微型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小食品店；用餐人数不足30人参照小餐饮管理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的食堂除外）；微型食品贮存主体、微型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微型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等。

集中用餐单位以外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规模大小划分标准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参照其他未列明行业有关标准划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分类每年动态调整。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保证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照 97 号令的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第五类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除外）。

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依照 98 号令的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第五类参照小餐饮管理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除外）。

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直播电商、社区团购、幼儿园等，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六条 第一、二类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第三、四、五类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当配备或明确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其中，从事微型食品生产经营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应当结合自身实际，依照本办法履行食品安全员职责。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具备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由本单位管理层人员担任。按规定无需配备且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安全总监相关职责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指定的食品安全员履行。

第七条 食品经营相关主体配备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应具备 97 号令第七条、98 号令第十一条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

能力。

引导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通过下发文件（或任命书、聘书）、会议纪要等形式，明确其配备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鼓励第一、二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的食品安全总监，具有食品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2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其它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鼓励第一、二、三、四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的食品安全员，具有食品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 1 年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的主要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决策人，包括实际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按照 97 号令第九条、第十条或 98 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规定，明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职责。其中，第一、二类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第三、四类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结合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员守则》。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

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第一、二、三、四类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结合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可以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一）科学制定管控清单。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模板，结合各自实际，由食品安全总监或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经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签批后实施。

（二）落实日管控制度。生产经营期间，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三）落实周排查制度。生产经营期间，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

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四）落实月调度制度。生产经营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具备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其中，第五类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可以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模板，结合实际确定自查项目，可以采取文字、表格、图像、视频等适当形式简化记录、存档备查。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重点自查加工场所卫生条件、原辅料进货查验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管理使用、产品标签、从业人员管理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

（二）食品销售者、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应当重点自查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备案信息表）查验，食品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等合格证明查验，进货查验记录、食品销售记录、贮存温湿度控制、临过期食品处置、散装食品标签标识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

（三）餐饮服务经营者在本条第（二）款规定基础上，还应当重点自查从业人员管理、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场所和设施设备清洁维护、餐用具清洗消毒、用水符合卫生标准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物质，不得加工销售有毒野生植物和蘑菇、非法捕捞渔获物和野生动物，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的原料。

（四）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点自查入场经营者资质审核和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还应自查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等合格证明查验，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并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

（五）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点自查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备案信息表）、明确入场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检查经营环境和条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

（六）食品贮存主体应当重点自查出库入库贮存全程记录、入库前查验留存食品合

格证明文件并进行质量安全验收、贮存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环境清洁和良好通风保持、有害生物防制、保鲜剂等合法使用、贮存食品离墙隔地并先进先出、各类食品及原料分区码放并明确标识、食品与非食品分开贮存、库存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检查清理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的，还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散装液态食品入库前，还应重点查验运输工具的专用标识、清洗记录和清洁状况、铅封等。

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指导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合理确定食品安全自查项目和自查频次。

第十三条 第一、二、三、四类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组织对本单位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

引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第一、二、三、四类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考

核，由实施其许可（备案）机关同层级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当按规定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岗位，逐步普及使用电子健康证明。

第十六条 推动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实行“互联网+AI监管”，主动向消费者展示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过程。

第十七条 推动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第十八条 第一、二、三、四类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配备、调整情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将营业执照、许可（备案、登记）信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最近一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等食品安全信息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属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落实97号令、98号令和本办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向所在地负责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对属地督导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食品生产者停产半年以上的，恢复生产时应当按规定进行自查，并向所在地负责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引导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通过全省统一信息化平台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主体电子档案，利用现代技术手段记录、公示或报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类食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积极组织开展97号令、98号令和本办法的宣贯，引导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

第二十三条 食品摊贩按照《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可以参照本办法加强食品安全自查和风险管控。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市监食〔2023〕81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廖志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廖志阳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海同志的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副主任职务；

吴新伟同志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彭华松同志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韩晓波同志任省统计局副局长；

彭涛同志任省数据局局长、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兼）；

王进同志任省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胡晓同志任省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朝晖同志的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刘风华同志任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省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兼），免去其省优

化经济发展环境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鲁湘波同志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虎同志任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魏晓林同志任衡阳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覃佐东同志任湖南文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建国同志任怀化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文瑾同志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辉同志任长沙工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志红同志任长沙工业学院副院长；

吴远志、许焰同志任长沙工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志军同志任长沙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免去其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2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蒋天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蒋天海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陈卓懿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龙峰同志任省公务员局局长（兼）；

免去张值恒同志的省公务员局局长（兼）职务；

冯海燕同志任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伍贤运同志的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定桥同志的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黄立同志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谈迅同志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

钟卫军同志任省数据局副局长（兼）；

马利同志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向敏同志任省地方志编纂院副院长；

免去彭楚筠同志的省地方志编纂院副院长职务；

卿晓英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副会长；

邹特同志任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昌波同志任长沙理工大学校长，免去其湖南工业大学校长职务；

曾祥君同志任湖南工业大学校长，免去其湖南理工学院院长职务；

陈彬同志任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李凯辉同志的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职务；

何杰同志任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免去其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科同志任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免去其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韩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韩毅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易小林同志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任成志同志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刘明发同志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禹向群同志任省社会科学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院长（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雪同志的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丁兴发同志的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夏昆同志任南华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灼华同志的南华大学校长职务；

尹双凤同志任湖南科技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黄纯海同志任吉首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奇同志任湖南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先超同志任衡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智华同志任湖南文理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颜建辉同志任湘南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细政同志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文宁同志任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谭力铭同志任湖南医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崔德明同志的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4日